

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
采购项目
(第2次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W-20260078-1

招 标 人：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5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50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W-20260078-1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主要服务于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常虎高速改扩建项目”）及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莞深高速改扩建项目”）的石油沥青和改性沥青的供应，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非工程招标项目，为企业组织招标项目，按招标人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以上两个项目石油沥青和改性沥青进行采购，以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公开招标，并据此选择确定的材料供应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沿原路线进行改扩建,路线总长约 50.598 公里,包括主线和虎门港支线一期。其中主线起于东莞市常平镇朗洲村,对接莞惠高速公路东莞段(原虎岗高速公路惠常段),向西经常平镇、大朗镇、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大岭山、大岭山林场、虎门镇,终于五点梅立交,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对接规划的常虎高速公路延长线,长约 40.42 公里。虎门港支线一期路线起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村,接常虎高速公路主线(设花灯盏枢纽互通立交),经陈村、赤岗社区,终于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顺接在建狮子洋通道工程,并与广深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新联枢纽互通立交),支线路线全长 10.178 公里。其中:

第九合同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常虎高速主线 K20+125.932~K40+300 段、莞深高速主线 DK17+500~DK20+098.159 段范围内的路面(不包含改路、还建道路部分)、交安、环保(声屏障)、房建(不含松山湖站)、施工期交通组织等附属工程,项目有一般互通 2 处,枢纽互通 1 处,集中住宿区 1 处,分别为常平互通、莞樟路互通、大有园枢纽互通,常平住宿养护工区。

第十合同段:(1)常虎高速主线 K40+300~K55+700 段、虎门港支线 HMK51+929.249~

HMK60+399.991 段范围内的路面（不包含改路、还建道路部分）、交安、环保（声屏障）、房建（含常虎高速主线 K20+125.932~K40+300 段松山湖站）、施工期交通组织等附属工程。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莞深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 55.741km，包括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改扩建工程（主线）和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起自东莞市塘厦镇莞深市界附近，接珠三角环线高速深圳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东莞市塘厦镇、黄江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区、大岭山镇、寮步镇、东城街道，止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互通，接珠三角环线高速东城至石碣段，路线全长 46.603 公里；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起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村，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呈 T 型交叉（设塘厦枢纽互通立交），经樟木头林场、塘厦镇，终于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顺接 S22 惠塘高速公路，并与从莞深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塘清枢纽互通立交），路线全长约 9.138km。其中：

第十一合同段：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DK17+500.020、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LLK0+700~LLK9+839.77 范围内的路面、交安、房建（不含田心收费站）、环保（声屏障）及相关施工交通组织等。

第十二合同段：（1）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20+098.159~DK44+240 范围内的路面、交安、房建（含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LLK0+700~LLK9+839.77 段的田心收费站）、环保（声屏障）及相关施工交通组织等；（2）主线莞深高速改扩建工程 DK0+300~DK17+500.020、DK20+098.159~DK44+240，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LLK0+700~LLK9+839.77 范围内的绿化工程。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常虎高速改扩建项目和莞深高速改扩建项目所需石油沥青和改性沥青材料。

预计供货时间：2026 年 4 月~2028 年 12 月。投标人须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前提下，在综合报价中充分考虑各项费用。

供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本次招标所需沥青的暂定数量见下表：

本次招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包件名称 | 项目名称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供应商数量 | 技术要求 |
|----|-------|-----------|------|----|-------|-------|--------------|
| 1 | LQ-01 | 常虎高速改扩建项目 | 石油沥青 | 吨 | 11593 | 1家 | 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
| | | | 改性沥青 | 吨 | 43129 | | |
| 2 | LQ-02 | 莞深高速改扩建项目 | 石油沥青 | 吨 | 21202 | 1家 | 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
| | | | 改性沥青 | 吨 | 41011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包件 1 和包件 2）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可为生产厂家或代理供应商，生产厂家只允许使用自产石油沥青材料进行投标，投标人应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或获得改性沥青加工厂参与本项目的授权。如生产厂家自行参加投标，则不可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如生产厂家不参加投标，则可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具体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至附录 4。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C、D 级名单或黑名单。

3.5 投标人不能附加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未有投标资料造假、借用其他公司人员的以及有其它不当行为;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3.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选择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组/包件投标,并按所申请的标段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 1 个标。如果投标人成为其中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另一个包组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组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包组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s://gyl.dgjtjt.com.cn/>) 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须在供应链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4.2 线上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2 号楼 2 楼 (东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开标 1 室。

5.2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需要现场踏勘,请自行踏勘。

5.3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平台: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gyl.dgjtjt.com.cn/>)。

5.4 投标人使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指定的 CA 证书进行签章和加密。投标截止后，投标人需在线上进行解密操作，解密时间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具体以供应链服务平台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密切留意供应链服务平台，使用加密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5 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投标报名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866506577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 17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69-22682666

邮箱：zdbidding@163.com

2026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 | 项目预算金额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1 | 招标人 | 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3款的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3.10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 6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9 | 招标信息公告 媒体 |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s://gyl.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14 | 报价要求 | 1. 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2. LQ-01 包件最高投标限价为 <u>280561856</u> 元，LQ-02 包件最高投标限价为 <u>312258256</u> 元。 3. 投标人报价以合同总价形式报价。 |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且交款人与报价人名称必须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u> 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A包：50000.00元，B包：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账 号：744911018260002856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在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汇款时必须备注清楚本项目名称以及投标包件号。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6. 投标保证金的内容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3.1 | 评标委员会 |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8.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8.2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
| 28.3 |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 评标会议时间：开标后进行。 评标会议地点： <u>进入东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 |
| 29.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s://gyl.dgjtjt.com.cn/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3 日 |
| 3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为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支行级（含）以上机构。 |
| 35.2 | 其他 | 1.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的继承性。</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每包组人民币 30000.00 元整，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p> <p>3. 招标人有权在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其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质、财务、技术、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履约信誉及拟派人员等情况进行最终核实。如核实发现存在虚假或重大风险，招标人有权不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顺次考察其他中标候选人或依法重新招标。</p> |

附件 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资格最低要求）（适用包件 1 和包件 2）

投标人和拟改性沥青加工厂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生产能力：改性沥青加工厂日生产能力 1000 吨及以上。
3. 仓储能力：投标人提供可用于本项工程的单个沥青库总容量不少于 3 万吨的广东省境内沥青库，且此沥青库至本项目所在地（常虎高速改扩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莞深高速改扩建项目所在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的运输距离不得大于 150 公里，投标人应将在百度或高德地图标示的运输路线（含运输距离）的截图材料打印作为附件。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沥青仓库罐容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所出具的罐容鉴定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仓库若是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仓库若是投标人租赁的（不得租用炼油厂的沥青库），须提供已有仓储租赁协议或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意向租赁协议，租期应包含但不限于 2026 年 4 月~2028 年 12 月。

注：1. 如果投标人为代理供应商，必须获得拟投标材料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2. 投标人应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或获得改性沥青加工厂参与本项目的授权，须提供投标人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的自有证明或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还应附改性沥青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改性沥青加工日生产能力等。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适用包件 1 和包件 2）

| 财务要求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及以上（包括外币折合等同人民币）。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注：营运资金是按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适用包件1和包件2）

| 业绩要求 | |
|-------|---|
| 投标人业绩 | <p>投标人销售业绩：近五年内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公路、铁路或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道路石油沥青或改性沥青合同数量4000吨以上（含4000吨）的供应业绩。</p> <p>改性沥青加工厂业绩：近五年内投标的改性沥青加工厂在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累计完成加工的改性沥青数量不少于1.5万吨。</p> |

注：1. 近五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如近五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销售业绩应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如有）、②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在招标文件对业绩要求的时间段内合同协议书方为有效。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数据以合同数量为准，如果合同中未明确签订日期及合同数量的，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买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明确签订日期及合同数量）。

4. 改性沥青加工厂业绩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可以是改性沥青加工厂或其法人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改性沥青加工合同）②完成加工的改性沥青数量的相关证明资料（结算协议或支付凭证或验收意见或其他能证明完成加工的材料）。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果合同中未明确签订日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买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明确签订日期。上述业绩，如合同协议书与完成供应（或加工）数量的相关证明资料在数量方面不一致时，以数量低的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适用包件 1 和包件 2）

| 要 求 |
|--|
| <p>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 2024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材料供应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广东省 2024 年度无信用等级），2024 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信用评价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如有最新年度，则以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准。</p> |

注：投标人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4 考察小组：本项目无需考察。
- 2.5 定标委员会：本项目无需定标。
- 2.6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9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 2.10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2.11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3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通用要求。
-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3.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 3.6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3.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3.8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 3.9 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 3.10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10.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10.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

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10.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10.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3 交易服务费。

5.3.1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向供应链服务平台运营单位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各包组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0.2% 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低于 100

元的，统一按 100 元收取；交付服务费高于 10,000 元的，统一按 10,000 元收取。具体操作详见供应链服务平台上的操作指引。

6.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佐证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则相关资格或评分不予认定。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人，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 10.3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1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3.1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 壹 套（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除因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现场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或评审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4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招标人与中标人以所报的投标价作为合同价格签订合同,最终以合同约定方式按实进行结算。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为说明第 15.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 (2) 投标人对多个包件进行投标的，必须按所投包件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 16.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以招标人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1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6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向招标人提出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

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参投多个标包的投标人每个标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 序号 | 投标文件形式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密封/上传要求 |
|----|---------|----------------------|--|
| 1 | 电子版投标文件 | 1、商务及技术文件； 2、价格文件 | 1、加密要求：使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指定的 CA 证书进行加密 2、上传要求：平台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价格文件”三个文件上传窗口；投标人可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窗口中上传同一份“商务及技术文件”。 |
| 2 | 纸质版投标文件 | 价格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
| 3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

标记要求：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_____；
- (2) 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 (3) 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4) 投标人名称：__。
- (5) 商务及技术文件（或价格文件）

18.2 未进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除招标公告另有规定，招标人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所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供应链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供应链服务平台。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定标

22. 电子开标

- 22.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
- 22.2 开标程序
 - 2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s://gyl.dgjtjt.com.cn/>)”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开标内容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s://gyl.dgjtjt.com.cn/>)”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开标过程，投标人可在现场或登陆“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s://gyl.dgjtjt.com.cn/>)”监督开标过程及查询开标结果。
 - 22.2.2 如出现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解密后显示空白或异常)的情形，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2.2.3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但投标人需仍抵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5. 投标文件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4 投标截止后某一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该包件的招标或不再招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本须知前附表。

28.3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内进行公示。

2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招标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69-28091604。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招标人根据中标结果授予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2.2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履约担保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合同条款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 5%。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3.2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3.3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

33.4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不予退回：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其他

35.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招标人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35.2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的继承性。

35.3 补救措施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可用纸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投标保函（无固定格式）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就拟签订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适用包件 1 和包件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的修改或补充。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货物报价表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p>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如有）、供货期；</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1）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如生产厂家自行参加投标，则不可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如生产厂家不参加投标，则可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p> <p>(13) 投标人在一个标段中同种材料只能申报一个生产厂家；</p> <p>(14) 如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应提交拟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授权投标人向本项目供应货物的授权书。</p> <p>(1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且无负偏离的。</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货物报价表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的投标报价。</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p>投标材料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投标材料是进口材料仅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及其拟投标材料等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20 分：</p> <p>销售业绩：3 分</p> <p>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7 分</p> <p>履约信誉：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80 分</p>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招标人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p> <p>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0.0%至 3.0%，含界值），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入），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 K。</p> <p>（注：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K)。</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 2.2.4 (1) |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满分 7 分) | 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 (满分 2 分) |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技术组织方案中：投标材料厂家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起评分 1.2 分，最高 2 分。 |
| | | 相关服务能力 (满分 2 分) |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技术组织方案中：投标人的资金筹措、物流组织、现场服务、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起评分 1.2 分，最高 2 分。 |
| | | 保供能力 |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技术组织方案中：投标人的组织供货力量、改性沥青的加工工艺等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满分 3 分) 进行综合评分, 起评分 1.8 分, 最高 3 分。 |
| 2.2.4 (2) | 评标价 (80 分) |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6;</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2。</p> <p>注: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
| 2.2.4 (3) | 投标人销售业绩 (满分 3 分) | <p>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得起评分 1.8 分;</p> <p>在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的中的投标人销售业绩基础上, 投标人销售业绩每增加 5000 吨加 0.4 分, 最高加 1.2 分。</p> |
| |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满分 10 分) | <p>履约得分 (满分 10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项目货物采购从业行为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 扣 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 扣 3 分/次。</p> <p>(3)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一次的, 扣 1 分;</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p> <p>如果扣完本项分值, 可以从总分中扣。</p> |
| 注: 上述加分条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定。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业绩、信誉等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p>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投标人业绩、履约情况等分别评审打分。</p> <p>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
| 3.2.3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款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p> <p>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p>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材料供应方案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材料供应方案评分。首先，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高分减最低分）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材料供应方案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然后，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材料供应方案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材料供应方案的最终综合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3.4.2 |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4.2 款第(2)、(3)、(4)条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5 条款不适用。)</p> |
| 3.5.1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5.1款修改如下:</p> <p>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p> |
| 3.6 |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
| 3.7.1 |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7.1 款修改为:</p> <p>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 <p>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p> <p>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p> <p>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货物报价表数量不符的货物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
| 3.9 |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9 款增加 3.9.3~3.9.6 项:</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9.6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或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而取消投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5 条款不适用。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量及工期

1、工程量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工程地点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 1 | 石油沥青 | 常虎高速改扩建项目 | 吨 | 11593 | 壳牌 | |
| | 改性沥青 | | 吨 | 43129 | / | |
| 2 | 石油沥青 | 莞深高速改扩建项目 | 吨 | 21202 | 埃索 | |
| | 改性沥青 | | 吨 | 41011 | / | |

注：以上工程量为暂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投标材料的品牌和技术参数（指标）应符合或“相当于”上述表格所列的品牌和本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2、预计供货时间：2026年4月~2028年12月。

二、沥青材料参数

SMA-13、AC-13C、AC-20C 采用 SBS(I-D) 类聚合物改性沥青，基质沥青采用 A 级道路石油沥青，标号为 70 号。AC-25C、AC-25C 采用 A 级道路石油沥青，标号为 70 号。沥青各项指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第三册路面工程）的规定。

沥青技术指标要求

| 指标 | 单位 | A 级 70 号石油 沥青 | SBS I-D 改性沥青 |
|----------------------|-------|------------------|--------------|
| ★针入度 (25℃, 5s, 100g) | 0.1mm | 60~80 | 40~60 |
| 针入度指数 PI | / | -1.5~+1.0 | / |
| ★软化点 (R&B), 不小于 | ℃ | 46 | 75 |
| 动力粘度 (60℃), 不小于 | Pa·s | 180 | / |

| | | | |
|-------------------------|----|-----------|-----------|
| 延度(5℃, 5cm/min), 不小于 | cm | / | 25 |
| 延度(10℃, 5cm/min), 不小于 | cm | 15 | / |
| 延度(15℃, 5cm/min), 不小于 | cm | 100 | / |
| 闪点, 不小于 | ℃ | 260 | / |
| 弹性恢复(25℃), 不小于 | % | / | 95 |
| 贮存稳定性离析, 48h 软化 点差, 不大于 | ℃ | / | 2.0 |
| TFOT(或 RTFOT)后残留物 | | | |
| ★质量变化 | % | -0.8~+0.8 | -1.0~+1.0 |
| (残留) 针入度比(25℃), 不小于 | % | / | 75 |
| (残留) 延度(5℃), 不小于 | cm | / | 20 |
| 残留延度(10℃), 不小于 | cm | 6 | / |

注：1. 投标人需提供申请投标货物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一份 CMA 认证资质的专业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报告试验结果须满足标注★指标项要求，并承诺其他未标注★指标均满足以上参数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沥青购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是 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为一方，以 （卖方全称）（以下称“卖方”）为另一方，于 年 月共同签订的。

鉴于买方为建设 ，接受了卖方对沥青材料的采购项目的报价函，现签订本协议如下：

1、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函；
- (d) 投标报价表；
- (e) 技术规范；
- (f) 合同通用条款；
- (g) 廉政合同。

2、上述文件均为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并应被视为相互补充和互为解释的，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卖方将按投标报价表的规定提供货物，供货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供货地点为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

5、由于买方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和完成及其不合格产品的退货赔偿。

6、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当全部供货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以及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盖公章)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标准的或非标准的机械和产品、备件及相应的技术文件。本合同买方需采购的货物品种和备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载明。

1.4 “原产地”系指物资的开采、生长和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1.5 “服务”指合同规定在本项目中卖方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相关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买方”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的购买货物及服务的经济实体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7 “卖方”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8 “业主”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项目业主为材料监督、协调方，负责对项目主要材料（水泥、钢筋、钢绞线、沥青等）的采购和供应过程实行监督和协调。

1.9 “监理工程师”是指业主为实施本项目委托的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将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1.10 “项目经理”指由卖方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 “项目现场”指为实施永久工程而运送货物到达的地点，以及合同中可能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及为本项建设提供服务的场所。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

1.12 “合同工程”或“标段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或提供全部货物和服务。

1.13 “技术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由卖方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1.14 “图纸”指买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由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变更设计图纸，或由卖方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工艺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15 “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始施工或供货的绝对或相对日期。具体日期在合同专

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

1.16 “交工日期”指卖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并交付买方试运行（如有）的绝对或相对日期。具体日期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

1.17 “验收”指买方根据技术规格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8 “质量保证期”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的质量保证期，其时间从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供应货物的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算起。

1.19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20 “时间”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1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合同文件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和解释、说明。

2.2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上述法律和法规为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本项目货物采购。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函；
- (d) 投标报价表；
- (e) 技术规范；
- (f) 合同通用条款；
- (g) 廉政合同。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文件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

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2 参照合同的规范和标准，并依此执行合同时，是指合同生效之日使用的规范或其标准正本或修正本，若国家有新的规范和标准应从其规定。

6. 图纸

6.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买方向卖方免费提供由买方或业主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技术资料，并及时向卖方进行技术交底。卖方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买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卖方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除存档外，应将全部图纸资料归还买方。

二、权利和义务

7. 监理人

7.1 监理人是业主为本项目工程委托或指定的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其职责由监理合同规定，并已得到业主的授权。

7.2 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卖方必须执行，但事后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口头指令。

7.3 监理人在按本合同要求作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买方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的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实事求是和公正地作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7.4 监理人的决定、同意或批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解除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和承担的义务

8.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外，卖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负下列责任与义务：

(1) 卖方应认可其在货物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上述货物单价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义务和一般风险；

(2) 卖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卖方应建立专门服务于实施本工程的质量自检监督机构和试验设施条件，并合理配备专职质量检测、检查人员，质检人员须持证上岗，自费购置相应配套的检测、试验仪器和设备，健全、完善和规范质量内部自检、自查、自验程序和制度，形成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

(3) 按照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到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收货单位，保证货物的及时到位；

(4) 按照合同条款与买方办理货物的所有权交接手续；

(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接到书面通知后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6) 参加业主及买方组织的生产调度会。卖方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务必派出代表参加业主及买方组织的生产调度会，对调度会提出的货物供应方面的要求尽快全面贯彻落实，并有对所供货物实施调度的责任；

(7) 卖方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险、货物运输险以及第三者责任的保险，其费用由卖方负责；

(8) 按照合同规定，处理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和数量争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但由于买方责任引起的费用除外；

(9)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外，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负下列一般责任和义务：

(1) 买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场地和卸车条件；负责督促各收货单位尽快完成货物在交货地点的卸车工作；

(2) 按时提供总体供货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和月调整计划；

(3) 负责组织货物的验收和工地现场抽检，并向卖方出具验收证书；

(4) 负责与卖方办理货物的所有权交接手续；

(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接到书面通知后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6) 负责向项目现场派遣买方代表；

(7) 买方应根据验收证书中标明的数量和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向卖方支付货款。

三、合同的实施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合同期满。

10.2 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可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1. 技术资料

11.1 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如样品、安装工艺图、出厂前检验记录等）免费提供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提供。

12. 包装

12.1 货物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进行包装。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包装形式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资料表。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均由卖方承担。

13. 装运与交货

13.1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的一切手续和费用。

13.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3.3 买方有权在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推迟发运时间。卖方须按买方通知重新安排发运，其程序及手续按正常发运办理。

13.4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转、储存和装卸。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3.5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装运细节和/或有关单据。

13.6 交货数量验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执行。

14. 检验和检测

14.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或检测，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和/或检测报告，检验证书和/或检测报告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应将检验和/或检测的结果和细节附在检验证书和/或检测报告后面。

14.2 业主、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出席上述检测和检验，但因此发生的费用不由卖方承担。卖方应获得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商的许可或同意，使业主、买方和监理工程师能够出席检测或检验。如果监理工程师和买方表示不能参加上述检测或检验，卖方可以单独进行检测和检验。

14.3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可要求卖方执行合同中没有说明的检测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合理地增加在合同价格中。若此工作阻碍了工程进度或卖方执行其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要适当考虑由此对完工日期和对履行其它义务的影响。

14.4 货物运达到货地点后，买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包装或运输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卖方承担责任。

14.5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按买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检验。如卖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买方有权自行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卖方应认可并负责处理。

14.6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的规定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测，卖方应积极配合。如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标准的要求，则买方可以拒绝该批货物，卖方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将其运出场地，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7 如卖方对 14.6 条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卖方应派出代表于 3 日内赶到交货现场，买卖双方将委托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终局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检验结果为终局结果。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买方负责，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卖方负责。

14.8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买方发现因本合同中的货物质量原因而使工程受到损害，经国家有关部门证实后，买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力。

15. 现场服务

15.1 为使合同适时、全面地得到履行，卖方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应授权或委派常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全权处理实施本合同中的所有事务与对外联系，接受并负责执行买方为合同目的签发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和证书。卖方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应基本稳定，若确属特殊情况需调换此代表时，应事先与买方协商并征得买方的同意。如果买方认为卖方驻工地代表或调换的代表其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本合同赋予的职责，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做必要的更换。

15.2 现场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现场服务的范围

除了提供合同规定的货物之外，卖方还应负责以下事宜：

- (1) 卖方委派常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应保证每天 24 小时留守或者其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 (2) 及时向买方通报货物生产、装运及在途情况；
- (3) 买方发现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作出快速反应，与相关人员联系，协调解决质量争议；
- (4) 为使买方完成合同义务，与买方进行所有合理的合作；
- (5) 任何品种、批次的货物一经发现并确认为不符合质量标准，卖方应无条件地予以退货或调换成合格的产品。

四、质量与责任

16. 质量与责任

16.1 货物的设计、制造、交货等应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符合 ISO9001 系列标准要求的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质量。卖方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品质担保和权利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 16.2 款至 16.5 款内容。

16.2 卖方应严格按照制造图纸、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6.3 对货物质量应按国家和部（专业）颁布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16.4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寿命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部件，卖方应

随时更换和承担进一步责任，同时卖方保证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所提供的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16.5 卖方对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承担权利保证与品质保证的义务。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综合单价

17.1 货物的综合单价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造前准备、制造、提供备件、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向政府机构报检、质量保证期及合同文件所要求的其他配套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具体见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7.2 应当认为卖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因素：

- (1) 影响到合同价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合同所述工程的所有可能性；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 (5) 市场风险；

18. 价格调整

18.1 合同价款应按卖方的综合单价执行。当货物数量出现变更，以综合单价乘以货物增（减）数量即为合同价款的增（减）部分。

18.2 本合同实行按浮动综合单价结算。价格调整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按月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及地方材料信息价为依据，按合同条款资料表的规定执行价格调整。

19. 税和税金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卖方负担。由卖方摊入单价中，不另行支付。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0. 货款支付

20.1 到货支付的货款金额=交货货物单价×验收数量。

20.2 付款方式、期限及单据：具体见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20.3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20.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余款支付：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28 天内，买方在收到卖方支付申请后向卖方付清合同余款。

六、合同要素的变更

21. 变更指令

21.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项或几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时间和地点。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1.3 下述情况不应视为变更：

由于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尽到合同内的责任和义务；

由于卖方的责任造成工程的延迟和质量缺陷，买方或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所采取的特殊措施；

按照合同和图纸要求可以推知是卖方执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1.4 卖方不得以任何变更作为理由，改变工程的交工时间或质量特性要求，除非按照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指令是一般卖方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的。

22. 确定变更价款

22.1 发生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后，卖方提出变更价格，报买方和工程发包人审批；

22.2 买方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变更价格进行审核。并报工程发包人审批，具体定价原则：

(1) 如货物品种（对应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表的“材料名称”）变更的，确定新增单价按照相应的“货物报价表”的备注说明执行。

(2) 如是货物品牌变更，除新增货物涉及新的特殊技术要求或专利技术外，应套用同品种同规格或类似规格货物的结算单价+运杂费的调差作为结算价。

(3) 如新增货物涉及新的特殊技术要求或专利技术且与原货物差价较大时，将根据的有关文件规定或三方协商确定单价。

如根据 22.2 条款无法确定单价时，买方将采取招（议）标方式选择新材料供应商，且招（议）标的货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新增的货物，由此可能会引起卖方的货物供应量减少，卖方不得有异议。

22.3 运杂费的调整:

由于工程发包人和买方提出变更或要求卖方给相邻标段临时供应货物而导致货物运距增加时,可对运杂费按照以下方式作调整。

(1) 货物品牌不变, 货物品种(材料名称)发生变更的, 运杂费不变。

(2) 货物品牌发生变更的, 可按实际汽运距离较货物报价表中汽运距离的差值进行补偿或扣减(运距增减 10km 范围内的不作调整), 10km 范围外的, 按照 0.8 元/t·km 进行计算。

23. 合同修改

23.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 均需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书。

七、延期交货、索赔和争议

24. 卖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费

2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24.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本合同第 30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并同意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将由未付货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延误 7 天的赔偿费, 按迟交货物金额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一定比例(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计收,(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3 如果卖方需要暂停某种货物供应时, 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将暂停的原因及可能再供应的时间通知买方。如买方和业主同意暂停, 买方有权按照以下方式依次选择进行补充供应, 且卖方须承担买方另行购买货物而增加的费用, 此费用将在卖方的材料款中扣除, 卖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5. 争议

25.1 买方卖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内约定以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买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终止合同,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终止合同；
- (4) 法院要求终止合同。

26. 索赔

26.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过程中和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则根据实际的偏差程度，卖方应以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相结合）来解决索赔事宜：

26.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6.1.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26.2 对于因卖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工程施工损失，买方将按每次实际损失金额向卖方进行索赔。

26.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相结合）来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八、风险的分担

27. 专利权

27.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但由于遵照买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28.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28.1 货物的产权，当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出具相应报告时应转移至买方。

28.2 货物运输损失的风险在运到交货地点且出具相应报告时应从卖方转移到买方，货物的其它风险仍然在卖方，直到货物经买方实施检验且出具相应报告时最终转移至买方。

28.3 在拒收情况下，已成为买方财产又被买方拒收的货物的所有权及其风险从买方转移到卖方。

九、其他

29. 保险

2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用于工程的货物的运输、装卸、储存等及卖方的雇员办理有关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支付，并使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有效。

29.2 卖方应对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以合同规定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

29.3 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以后的所有保险由买方承担。

30. 不可抗力

3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3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1. 质量保证期

31.1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从使用本合同项下采购货物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如发生自然损坏，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供货单位应承担提供更换的货物的费用。

31.2 本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14 天内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前，卖方应向买方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等合法形式，质量保证金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且按照买方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卖方拒绝按上述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买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材料款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31.3 在质量保证期满，且经验收质量合格后 14 天内，买卖双方签订结算协议，计算出应退卖方的质量保证金，由卖方向买方申请到期应返还卖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32. 合同生效

32.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32.2 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2.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

要”或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3. 违约终止合同

33.1 卖方的违约

(1) 由于卖方自身原因造成货物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署。

(2) 卖方要求向买方提供的合同约定的某种或几种规格型号的货物价格高于其报价，或未经业主和买方同意暂停提供某种或几种规格型号的货物，视为卖方违约。

(3)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视为卖方违约：

(4) 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视为卖方违约。

33.2 卖方的违约责任

(1) 若发生第 33.1 (1) (2) (3) 款的违约时，业主有权终止本合同。

(2) 若发生第 33.1 (4) 款的违约时，买方按照合同条款和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的处理。

如因卖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买方除没收卖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外，还将视情况按终止合同时未履行部分价款的 5%向卖方计收违约金，在未付材料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卖方补足。

卖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应赔偿买方与业主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对任何第三人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支出。

如终止合同，买方首先按就近原则选择本项目其他材料标的材料供应商进行供应，新材料供应商应采用其中标品牌进行供应；上述方式仍不能满足供应，则由工程承包人自行选择经业主认可的新材料供应商进行供应。

33.3 买方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发生下述行为属买方违约：

(1) 买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供货需求计划；

(2) 买方中途退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3) 买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33.4 买方的违约责任

(1) 若发生第 33.3(1)款的违约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发出通知，敦促买方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需求计划。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应立即采取补救办法。

若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的 15 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卖方有权暂停供货。

(2) 若发生第 33.3(2)款的违约时，按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向卖方偿付违约金以及由此给卖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 若发生第 33.3(3)款的违约时，每延迟一天，卖方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利率向

买方加收滞纳金，直至货款结清为止。

34. 因破产终止合同

34.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35. 补充条款

35.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但不得有悖于合同文件已规定的原则。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1、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资料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
据、信息或有关的规定（如不可抗力），是必备的配套条款，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整。专用
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2、买方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可作为专用
条款在本章列出。

3、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条款资料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专用条款资料表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3 | 本合同需采购的货物品种：石油沥青（进口）、改性沥青（进口） |
| 2 | 1.6 | 买方全称： <u>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u> |
| 3 | 1.7 | 卖方全称：_____ |
| 4 | 1.8 | 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为 <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 。 |
| 5 | 1.9 | “监理工程师”是指工程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和承担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独立法人。 |
| 6 | 1.11 | 项目现场： |
| 7 | 1.15 | 开始供应日期：2026年4月 |
| 8 | 1.16 | 完成供应日期：预计至2028年12月（供货期为暂定） |
| 9 | 4.1 | <p>删除原条款内容，修改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中标通知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投标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投标报价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技术规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f）合同通用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g）廉政合同。</p> |
| 10 | 6 | 删除本条款 |
| 11 | 10 | <p>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5%提供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等</p> <p>合同期：指本项目交工验收完成。</p> |
| 12 | 12.1 | 沥青包装形式：散装。 |
| 13 | 13.3 | 计划调整：因项目施工进度的不均衡，实际供货不能按月平均，须按买方月度计划执行 |
| 14 | 13.4 | 1. 交货地点：_____。 |

| | | |
|----|------|--|
| | | 2. 交货方式：沥青采用专用沥青罐车运输，并注入项目施工现场沥青拌合站沥青储存罐。 |
| 15 | 13.5 | <p>沥青交货细节：沥青质量符合合同文件要求；基质沥青交货到合同文件承诺的基质沥青仓库，之后卖方通知买方、业主检验其基质沥青技术指标；基质沥青技术指标符合规定时，由买方密封封罐，当需要使用封罐的基质沥青时，卖方需报业主批准，然后由卖方按施工进度要求对封罐的基质沥青运输到改性加工厂进行改性加工，并负责将改性沥青运输到项目施工现场，卖方承担改性沥青由买方签收之前的所有费用。以上全部过程需接受业主的监管。</p> <p>伴随单据：在沥青装完启运后 3 日内，卖方应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向买方发出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描述、数量、船（车）名、提单号、装运地、启运日期、目的港和预计抵达日期等的通知，并于沥青抵达目的港 12 日内提供：</p> <p>（1）装运通知 1 份正本；</p> <p>（2）原产地证明 1 份正本；</p> <p>（3）生产厂家提供的质量证书 1 份正本；</p> <p>（4）进口沥青必须提供出口地 SGS 质量报告，生产厂家检验报告以及有 CMA 认证的质量报告；</p> <p>（5）沥青仓库（或改性加工厂）发货随车单据：运送单、出库磅单、批次检验报告复印件（A 级 70 号沥青）、合同检验报告（各类改性沥青）、有 CMA 认证的质量报告复印件（原件待查）。</p> |
| 16 | 13.6 | <p>沥青交货数量验收：按过磅重量验收，允许误差范围：±3%（含界值）。磅差若不超过±3%范围，以送货单为准；若超出±3%范围，则以双方过磅数的最小值为准。若一方对磅秤准确性有争议时，可在第三方复磅（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复磅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3%范围，以送货单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若超出±3%范围，则以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
| 17 | 14.1 | 沥青质量证书：出厂质量检验报告 |
| 18 | 14.6 | 质量检测：买方按规范进行质量检测，同时由监理工程师按规范进行质量抽检 |
| 19 | 14.7 | 终局检验机构：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经双方协商认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
| 20 | 17.1 | <p>合同价格：综合含税价，包括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发生的所有费用</p> <p>结算货币：人民币</p> |
| 21 | 17.2 | 服务费：无。 |

| | | |
|----|------|--|
| 22 | 18.2 | <p>价格调整：</p> <p>本合同实行按月调整材料单价，按季度进行材料价款结算。材料单价调价方式如下：</p> $\Delta P = P_i - P_o$ $H_i = (H_o / (1 + A_0) + \Delta P) \times (1 + A_i)$ <p>ΔP：材料信息价差</p> <p>P_i：材料信息价（元/吨），买方确认货物到达项目工地沥青拌和站当月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 [石油沥青（进口）取定额代号 3001001021，改性沥青（进口）取定额代号 3001002011]。</p> <p>其中：</p> <p>P_o：基准信息价（元/吨），指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按月公布的 2025 年 7 月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外购材料信息价（不含税），进口石油沥青取定额代号 3001001021 栏、进口改性沥青取定额代号 3001002011 栏价格数据（元/吨），其中进口石油沥青单价为 <u>4250</u> 元/吨、进口改性沥青单价为 <u>5156</u> 元/吨；</p> <p>H_o：暂定中标单价（含税）（元/吨）；</p> <p>H_i：月度材料结算单价（含税）（元/吨）；</p> <p>A_0：控制价发布时材料采购适用的增值税率（2025 年 7 月）（%）；</p> <p>A_i：供货月材料采购适用的增值税率（%），$i=1、2、3\dots$；</p> <p>如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按最新规定执行。</p> |
| 23 | 19 | <p>1. 卖方根据货物结算价格开具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p> <p>2. 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建筑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的规定，本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 39 号）要求执行。如因税务政策调整，按新的税务政策执行。</p> |
| 24 | 20.2 | <p>货物结算款=月度材料款+材料调差款；月度材料款=预结算单价×月度供应数量；</p> <p>材料调差款（包含上一期末结的 10%）每月进行一次计算，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当季度的材料调差最迟应在下一季度第二个月的计量支付中予以调整到位。</p> <p>预结算单价：各月计量以暂定中标单价的 90%作为预结算单价。如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化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预结算单价，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p> |

| | | |
|----|------|---|
| | | <p>后可作调整。</p> <p>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以下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月度材料款给卖方。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并支付上一季度的材料调差款。</p> <p>(1) 月度材料签收单据及月度材料计量表；</p> <p>(2) 月度材料调差款计算表；</p> <p>(3) 月度材料结算对账表；</p> <p>(4) 卖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p> <p>(5) 买方或工程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文件。</p> |
| 25 | 24.2 | 误期赔偿费支付比例：每批次材料 10000 元/日。 |
| 26 | 24.2 | 误期赔偿费限额：合同总价的 5% |
| 27 | 25.1 | 争议解决方式：向买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8 | 31.1 |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算起 2 年 |
| 29 | 33.5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每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 1 年期 LPR 进行计算，即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逾期支付天数×3.1%÷360。 |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如果项目合同专用条款与标准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项目专用条款的规定优先。

1. 定义

5.2 原 5.2 条最后一句“若国家有新的规范和标准应从其规定。”改为“在采购货物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在买方批准后，卖方应无条件地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且须继续履行原合同，但不因此而增加买方的任何费用。”

8.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增加(10)项

(10) 卖方须配 1-2 名责任心强的有权签收的专职材料员，负责材料供应计划、现场验收及发放等工作，且须接受买方、监理人和业主的管理。

删除原 13.4 代之以：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当部分便道行驶困难需进行倒运，包括但不限于中转、储存和装卸，其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增加均由卖方承担。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装运与交货

增加 13.7、13.8、13.9 款

13.7 合同中提及的估计需求数量只作为参考值，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也不作为卖方生产备料和索偿的依据。卖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或权利要求。买方应及时将数量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卖方。

13.8 卖方需对材料供应运输过程中所有交通工具（汽车或船舶等）安装 GPS 定位仪和视频监控摄像仪，做好行车记录以及相关数据存储。如若需要进行货物中转，则需加派人手进行现场督查并做好记录以及在中转站对货物进行实时监控。若相关数据资料欠缺，买方发现因本合同中的货物致使工程受到损害，买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力。

13.9 为便于管理，在交货时现场进行三方签字确认，具体操作管理办法在进场后颁布；虽已办理签认手续，但不免除因质量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原有合同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14. 检验和检测

原 14.2 条末增加“但不表示监理工程师和买方必然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原 14.7 条增加下列内容：复检期间，合同各方均不得以复检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原 14.8 条款句首的“在质量保证期内”改为“卖方对货物承担终身质量保证，任何时候如买

方……”。

15.3 现场服务的范围

增加 (6) 项

(6) 买方接受卖方货物后, 因客观原因 (如设计图纸变更、工程数量调整等) 货物不能利用, 卖方必须同意退回货物。退货所发生的运输费用由买方承担。

16. 质量与责任

增加 16.6 款

16.6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材料质量事故纠纷, 损失费用须经本项目监理人确认为准。若无法认定事故责任单位的, 由买方和卖方将有关材料提交至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经双方协商认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责任认定, 各方均同意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经双方协商认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文件为准。

18. 价格调整

删除原 18.2 代之以:

18.2 本合同实行按月浮动价格结算, 按专用条款资料表中第 18.2 款进行调价。

增加 18.3 款

18.3 本项目按国家当期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买方按调整后的税率调整合同单价及开具发票, 并按以下公式调整费用, 调整费用的增减直接纳入当期计量并在最终结算价中统一体现。

调整后的合同价=原合同价/(1+原税率)*(1+新税率)。

23. 合同修改

增加 23.2 款

23.2 买方按照本合同第 21 款向卖方提出变更指令, 并重新磋商调整合同单价与供货计划。

24. 卖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费

删除原 24.1, 代之以:

2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自妨碍情况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以及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增加 24.3 款

24.3 如果卖方某批次货物延期超过 3 天未交货的, 为保证工程施工进度, 避免工地停工待料。买方经业主同意后, 有权改向该标类其他中标人或其他供应商采购, 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向该标类其他中标人或其他供应商采购的, 差价按向其他中标人或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和成本 (包

括但不限于货价、运费、装卸仓储费用、管理费用、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等)与卖方合同价的价差计算。如某批次的差价为负数则不追究差价损失,但不得与其他批次产生的差价冲抵。直接从未支付给卖方的材料款中抵扣差价损失;上述行为需经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后才能实施。

26. 索赔

增加 26.3

26.3 对于因卖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工程施工损失,买方将按每次实际损失金额向卖方进行索赔。

31. 质量保证期

删除原 31.2、31.3 代之以:

31.2 本项目无需缴纳质量保证金。

35. 补充条款

增加 35.2、35.3、35.4、35.5 款

35.2 材料保供应急措施

进场材料经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中心检测存在质量指标不合格并经业主确认;或业主上级单位抽查存在质量指标不合格问题的,施工单位应暂停该品牌材料使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启动备用品牌供应,启动备用品牌须经监理审查和业主审批,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备用品牌供应,则买方有权组织备用品牌临时采购,须经监理人审查和业主审批,材料差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直到质量问题解决为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

（包件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号条款响应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包件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愿意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 （7）其他资料；
- （8）承诺函；
- （9）★号条款响应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次投标递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 合格的投标人”的要求。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1）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包件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以到账情况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款。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1 | | 电话 |
| | 联系人 2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
|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 有的证书 | | | |
| 备注 | | | |

注：1. 投标人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还应提供品牌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进口品牌材料无需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 基本数据 | |
|----------------------------|---------|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 注册资本 | |
| 总资产 (2024 年) | |
| 流动资产 (2024 年) | |
| 固定资产 (2024 年) | |
| 总负债 (2024 年) | |
| 流动负债 (2024 年) | |
| 2024 年度具有的营运资本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单位出具的符合相关财务规定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1 银行信贷证明格式 (如有)

(三) -1 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数量/实际数量 (万吨) | 合同总价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1 业绩明细表（投标人销售业绩）

序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项目执行期间 | |
| 合同数量/实际数量（万吨） | |
| 合同总价（万元） | |
| 甲方或委托单位名称 | |
| 甲方或委托单位地址 | |
| 甲方或委托单位电话 | |
| 甲方或委托单位传真 | |
| 项目描述 |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供货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承接尚未供货 <input type="checkbox"/> |
| 备注 | |

- 注：1. 近五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描述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2拟投标改性沥青加工厂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 材料、品牌 | 供货数量(吨)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2 拟投标改性沥青加工厂业绩明细表

序号：_____

| | |
|---------------|---|
| 材料类别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项目执行期间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合同数量 (万吨) | |
| 实际数量 (万吨) | |
| 合同总价 (万元) | |
| 已结算金额 (万元) | |
| 业主/监理单位名称 | |
| 业主/监理单位地址 | |
| 业主/监理单位电话、传真 | |
| 项目描述 |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供货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承接尚未供货 <input type="checkbox"/> |
| 备注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材料供应品牌可在表中“材料类别”行中注明。
 3. 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1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材料供应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广东省最新年度无信用等级），最新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 | |
| 2 |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3 |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4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5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6 |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7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 |
| 8 | 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C、D级名单或黑名单 | |
| 9 | 没有附加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
| 10 |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投标的改性沥青情况

（五）-1 沥青材料生产厂家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_____（生产厂家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_____（沥青名称）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生产厂家地址）。兹指定和委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包件名称：_____）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_____（拟投标沥青名称、品牌）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供应期、数量和质量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沥青。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承诺的各项事宜。兹认可和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对上述经销代理商在项目材料供应的数量和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理人：

姓名：

职务：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家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理人：

姓名：

职务：

注：如投标人是经销商（代理商），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装订入纸质版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投标人可以不按本授权书格式填写，生产厂家可以本国语言文字出具授权书，但投标人应出具中文版的翻译，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2 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_____（改性沥青加工厂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改性沥青加工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加工厂地址）。兹指定和委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包件名称：_____）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进行改性沥青加工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改性沥青加工厂，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供应期、数量和质量要求提供改性沥青加工服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对上述改性沥青加工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改性沥青加工厂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文件需附本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2、如投标人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则无需提交本授权书，但应在表（五）-3 改性沥青加工厂情况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3 改性沥青加工厂情况表

| | |
|---------------------|--|
| 改性沥青加工厂 名称 | |
| 加工厂地点 | |
| 改性沥青加工生产 能力（吨/日） | |
| 备注 | |

注：1. 本表后应附改性沥青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和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改性沥青加工日生产能力等。

2. 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包括生产、运输中转、日最大供应能力、应急措施、装卸、验收、计量、售后服务等业务流程以及资金筹措/使用计划。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详细编写针对本工程的生产制造、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要具体：

1. 目前主要生产设施的配备情况，生产流程组织、原材料来源情况、生产制造工艺，生产制造能力、现已达到的生产能力饱和度等；

2. 生产制造进度计划；

3. 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

4. 货物运输实施方案、组织供货力量、紧急情况下的供应能力及运输方案；

5. 改性沥青的加工方式、加工工艺等；

6. 确保产品质量和工期的措施；

7. 售后现场技术服务体系及措施；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资料

1、详细说明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年内，因公路工程项目货物采购从业行为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情况，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上述情况请附相关文件。

2、仓储能力证明材料。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七、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编号：_____）的全部条款。

我方郑重承诺：

所投沥青材料均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所有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若我方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完全接受并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的各项核实工作，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为实地考察提供便利。

我方理解，招标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依据核实结果作出是否授予合同的最终决定。如因核实发现我方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偏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不予授予合同，我方对此无异议。

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及核实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号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提供申请投标货物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一份 CMA 认证资质的专业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报告试验结果须满足标注★指标项要求。

2.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
购）
（包件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单价分析表及计算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

在研究了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和提供货物及服务。

我们承诺：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买方的计划和通知交货。为了履行合同，我们将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办理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在开标日期起 12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投标在有效期期满之前均有可能中标。

3、在过去或现在，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一) 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投标报价表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暂定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供货数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方式计量，按货物报价表的单价或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后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支付金额。
3.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核，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货物单价明显过高或过低，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单价过高的项目适当调低，单价过低的项目适当调高，并相应修改合价。
4. 投标人应被认为已经阅读了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工程的所有范围已被包括在每个项目内，报出的单价和价格应被认为包括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隐含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货物报价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货物报价表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6.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投标报价表中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关于算术性修正的规定修正。
7. 货物报价表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货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供货及运输和更换不合格品的责任。
8. 如果投标人对任何项目和范围不清楚或不能确定，那么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前请求予以澄清。
9. 货物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对供货商的支付应按每个项目中指定的货币进行。
10. 投标人必须完全按照本表格式报价，单价金额精确至分，总价金额精确至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人报价时，应以投标型号、规格为基准进行报价。
12. 投标时投标人就运输方式应充分考虑根据需要运输含有陆运和水运（包括路桥收费）。
13. 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在货物报价表中填报相关货物单价，未按要求填报的将否决其投标。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

包件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供货期 | 备注 |
|----|-------------------------|------------|-----|---------------------|
| 1 | 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 | 大写： 小写： | | 具体需求 详见用户 需求书 |

注：

1. 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报价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times 100\%$ ，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50%，需提供材料成本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

包件名称：LQ-01

| 序号 | 子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限价(元) | 单价报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石油沥青 | 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 t | 11593 | 4467.77 | | | |
| 2 | 改性沥青 | 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 t | 43129 | 5304.25 | | | |
| 合计(含税)(元) | | | | | 小写: | | | |

注：

1. 总报价应等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2. 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过所属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对清单进行均衡报价。采购人将对投标单项报价和总报价进行评估，对认为低于成本竞争的报价进行质疑，如投标人无法解释，或其解释不被采购人接受，则将被视为低于成本竞争，而被废标。
4.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13%）、材料费、转运费、装卸费、过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等相关费用，投标人需考虑材料上涨的因素，本项目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5.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需符合采购人的规格要求并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6.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次数供货。
7.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现场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8.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添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东莞交投建材有限公司沥青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

包件名称：LQ-02

| 序号 | 子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限价（元） | 单价报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石油沥青 | 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 t | 21202 | 4467.77 | | | |
| 2 | 改性沥青 | 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 t | 41011 | 5304.25 | | | |
| 合计（含税）（元） | | | | | 小写： | | | |

注：

1. 总报价应等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2. 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过所属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对清单进行均衡报价。采购人将对投标单项报价和总报价进行评估，对认为低于成本竞争的报价进行质疑，如投标人无法解释，或其解释不被采购人接受，则将被视为低于成本竞争，而被废标。
4.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13%）、材料费、转运费、装卸费、过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等相关费用，投标人需考虑材料上涨的因素，本项目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5.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需符合采购人的规格要求并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6.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次数供货。
7.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现场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8.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添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单价分析表及计算书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填入的综合单价应编制单价分析表，并明确运距。并附上相关的计算书，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